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19〕79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19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原2017年印发的《六盘水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六盘水师院发〔2017〕73号)同时废止。



六盘水师范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充分调动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依法由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植物新品种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有许可、转让及作价投资、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上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上述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的,应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五条 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学校应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其相关职能包括：

- （一）拟订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
- （二）指导和协调学校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工作；
- （三）校内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和服务等；
- （四）学校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
- （五）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 （六）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 （七）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行使股权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学校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和处置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转化收入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收入分配。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按学校科研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以技术转让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一般有以下方式：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第十一条 申请将职务技术成果进行技术转让时，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送科研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不同方式按相关规程办理。

(一) 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按以下规程办理：

1. 申报及审核（批）

由科技成果负责人提供成果信息并对相关风险做出承诺，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后提交科研处审核（批）。

2. 定价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其中，涉及受让方或被许

可方为学校投资企业、利益关联单位及其它重要事项的，交易价格原则上应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

3. 公示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通过协议定价的，由科研处组织，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无异议则组织签订技术合同。公示有异议的，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处理。

4. 重大事项审批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的重大事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事项），经科研处组织公示后，根据公示结果向校长办公会报批；审批通过后，组织签订合同。

5. 备案

科研处负责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

（二）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按以下规程办理：

1. 申报

科技成果负责人进行投资申报，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后提交科研处审核。

2. 论证及审核

科研处负责组织技术先进性及成熟度分析、知识产权状况分析、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组建方案、投资事宜等内容的论证及审核。

3. 定价

由科研处组织定价工作，一般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进行定价，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

4. 公示

由科研处组织，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公示有异议的，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处理。

5. 审批

由科研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6. 备案

在投资完成后，由科研处统一负责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三）以其它方式转化的，由科研处参照上述规程办理。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及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收益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直接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入股等形式的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10%归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10%为成

果管理及转化的管理费归学校，主要用于开展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保障学校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培养学校专业的技术转移人员；80%归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团队，团队负责人根据成员在成果中的贡献进行再次分配，个人所得税由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团队缴纳。

第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5年，每年从实施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奖励。

第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中，对担任校级正职领导的科技人员，可获得现金奖励，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对其他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但必须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均应按本办法执行。凡不按此执行的，所有后果由当事人自负。成果完成人私自将学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入股办企业的，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发明人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植物新品种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发明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发明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依法确定交易价格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 2017 年印发的《六盘水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六盘水师院发〔2017〕73 号）同时废止。